**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**

017)豫D5民终2915号

上诉入(原审被告):并海军，1972年3月31日出生，汉

族，住安阳市文峰区平屎路94号市粮食局家属楼1号楼]単元

502室

委托诉代理入关英，河南衡中律事务所伴师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王忠泽，号，1968年9月8日出生

汉族，住安阳市殷祁区高楼庄后街88号

委托诉代理人:红英，河南衡中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河南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安阳市文峰区东工路3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俊 职务：经理

委托代理诉讼人白国华、男、住安阳市文峰区三官南区

二东一排158号，系改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樊红英、河南衡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），王凯、男、1989年6月15日出生

汉族，住安阳县安丰乡东稻田村1号。

凝土最大堆积密度原理不同，案专利说明指出该专利技术克服了假定容重法的缺点。少被诉優权技术方案依据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機作，没有计算混土合物的体积和混凝土空隙率的操作规程，③对比王玉海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步骤(5），被诉慢权技术方案直接设计的是大于的情形，没有其他三个步骤而且制抗压强度过分大于设计抗压强度，枝花公路公司采用的是调整水胶比重新实验。

1. 被诉权技术方案与王玉海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有以下不同:①没有略细矿粉，没有低慧挥发性材样、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後犯王玉海涉業考利权利要求1，因此也不侵犯权利要求2。
2.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王玉海涉楽专利权利要求5有以下不同:①王玉海涉案专利表述为“对自密实混土配合北，其特在在于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生所的混土系振型混疑士②有细矿粉因被诉便权技术方案不侵犯王玉海泸案专利权利要求1，因此也不侵犯权利要求5。

练上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王玉海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，2，5的保护范，不侵犯王玉海的步案专利。

庭审中，原告王玉海陈述其宰“专利权利要求1第四项通过材的空率计算各种材料用量的方法为最大密度法”，被告学核花公路公司述普通混凝上容重是2000-2800，根据T-3标段混土检测报其混凝七容重在2400-2500间:共混疑土制16项目案标段是其施工。

案件申请费2670元，由原告上海旋力锅炉钢管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

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